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研〔2021〕8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团队)和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的通知》（冀教研函〔2021〕10号）要求，现决定对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进行验收，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立项建设项目。

二、验收要求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建设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所提交的验收材料观点鲜明、论据充分，

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

三、验收组织机构

河北省教育厅成立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河北省教育厅主管厅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处长兼任，成员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处长副处长、河北省文史哲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等兼任。

河北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验收专家组，在项目验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专家组成员主要由河北省文史哲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其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河北省文史哲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

五、验收程序

（一）项目单位初审

项目所在单位成立项目验收专门机构，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本单位申请验收的项目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验收的初步意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天），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省级专家组评审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分组进行评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专家组主要通过审阅申请验收的有关材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必要时可以听取示范课程或示范中心负责人的汇报，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三）结果认定与审批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通过三个档次，由项目验收领导小组进行认定，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六、材料报送

（一）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分别填写相应的验收申请书（附件1和附件2），并提供相应点佐证材料。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提交教学设计表（附件3），示范中心根据验收标准撰写提交总结报告。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本单位《2021年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请验收汇总表》（附件6）

（二）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结题验收的，请项目负责人填写《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延期申请表》（附件7）提交所属单位审核同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填写《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延期汇总表》（附件8）

（二）所有材料一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佐证材料单独装订，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三）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将本单位所有材料纸质版寄送至文史哲教指委（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河北大学全广顺收，0312-5971132，邮编：071000），电子版（PDF盖章版、申请验收和延期汇总表另需提交Excel版）发送至 hdyjsy@hbu.edu.cn。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

（四）文史哲教指委将《2021年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9）《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延期汇总表》PDF盖章版、Excel版发送至 hbxwb1301@163.com。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

七、其他事项

(一) 项目负责人须对申请验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精心组织审核，保证验收申请填写内容与提交成果和佐证材料相一致。

(二) 项目所在单位集中申请本单位的项目验收，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三) 不予结项或逾期不结项者，由依托单位追回已拨付剩余经费。

(四)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申请一次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视为逾期不结项。

(五)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团队)不再单独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其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验收通过。

- 附件：1.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申请书
2.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验收申请表
3.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设计
4.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评审标准
5.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验收标准
6.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请验收汇总表

7. 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延期申请表
8. 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延期汇总表
9. 2021 年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

文史哲教指委联系人：仝广顺

电 话：0312-5971132

河北省教育厅联系人：杨静

电 话：0311-66005229

河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

2022年11月4日

